

衛生福利部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0號11樓之10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淑貞(02)2653190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0@sfa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707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第3項修訂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107年10月19日107年俤國字第1070108號函轉貴會107年9月25日中脊聯107字第055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所訂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因長照十年計畫2.0開辦後，納入全齡失能身心障礙者，爰已整合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且自107年1月1日起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實施後，依該基準規定給付，先予敘明。
- 三、截至107年9月底止，國內計有23萬7,923名外籍家庭看護工，提供重度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服務；倘將僱有外籍看護工之失能者納入照顧服務補助對象，以23萬7,923名估計，每年度補助經費約需新臺幣（以下同）867億6,918萬餘元（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附表1所訂長照需要等級第8級給付額度3萬6,180元，長照一般戶每人每月補助比率84%估算）。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經費24億餘元，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經費319億餘元，與上述經費估算規模差異甚大。

四、本案因涉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競合，相關規定應整體檢討，且因影響政府長期照顧資源配置，將再通盤研議。

五、現行長照十年計畫2.0，針對聘請外籍看護工家庭，受照顧者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資格，雖無法申請居家服務，但仍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及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延緩失能（智）服務、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服務據點等長照服務，提供失能者所需專業協助與照護指導，以提升其照顧品質。

六、考量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其外籍看護工需要休息之喘息服務需求，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107年9月26日第87次會議通過同意本部規劃將重度失能或重度身心障礙且家庭功能支持薄弱納入喘息服務，所需補助經費二分之一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未來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受照顧者，屬經當地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7級或第8級且家庭功能支持薄弱的個案，即可申請使用喘息服務，並依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等身分，分別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額度，本部刻正規劃相關事宜，俟規劃完成後實施。

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本：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本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身心障礙福利組）

部長陳時中